

新竹市陽光國小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360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。

(二)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陽光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五、辦理地點：陽光國小階梯教室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，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約 70 名，若有剩餘名額始開放給外校參加(需經通過核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與地點	講師	助教
13:00-13:10	報 到	陽光工作團隊	
13:1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 地點:活動中心階梯教室	消防局講師 千子涵教官	CPR 指導員 羅宜真、 廖祐諄 助教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練習 地點:活動中心		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 地點:活動中心		

十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4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